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45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确认，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均未获通过。你公司于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显示，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拍卖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请你公司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并了解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同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

经核查，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中，公司股东梁社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出了反对票、弃权票。根据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的股东名册信息，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梁社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7%。同时，根据公司此前从调取的相关判决书中法院已查明的事实获悉，梁社增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实际系全部为其子、公司股东梁家荣代持。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股东梁社增发函了解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弃权票导致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其于近日回复如下：

股东梁社增对公司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对股东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事项（以下简称“海外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 2021-023 号、2022-045 号、2023-022 号公告）提出反对意见，并质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是否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坚持了原则。因此，其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并对其他议案投弃权票。

（二）公司对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后续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梁社增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向其充分宣贯、深入解读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解释说明公司提起海外诉讼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使其充分了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决心和担当。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根

据股东的合理意见及诉求，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改进，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相关议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可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就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6,440,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是由于公司股东梁家荣涉嫌刑事犯罪及其涉及的公益诉讼生效判决之执行所导致的，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